

#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003

---

周買煥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5 年 1 月 16 日

最後書面陳詞日期：2015 年 4 月 8 日

裁決日期：2017 年 1 月 12 日

---

## 判決書

---

### 背景

1. 上訴個案編號 AB0003 周買煥先生（「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sup>1</sup>。
2. 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申請中的船隻（漁船類型：蝦拖，船隻編號 CM64882A；漁船長度：25.20 米）是合資格的近岸蝦拖，但非主要

---

<sup>1</sup> 上訴文件冊第 33-53 頁。

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因此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941,930 的特惠津貼（「特惠津貼」）（「該決定」）<sup>2</sup>。

3.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上訴人的理據及證據

4.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把上訴人的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裁定為程度較低。上訴人認為他的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100%。

5. 上訴人在上訴表格中<sup>3</sup>的上訴理據<sup>4</sup>如下：

(i) 上訴人的漁船與其他同類蝦拖行家運作完全一樣，除 20% 在近海作業及休息外，有 80% 均會在銀州、南丫島（黃竹角、圓角頭）、赤柱、蒲台島及螺洲門等海域作業。

(ii) 上訴人每天的漁獲售賣情況：部份生蝦會賣給「肥九海鮮」批發（已提交單據予工作小組），部份魚會賣給「東喜」鮮魚批發（2009 - 2011 年單據已遺失，只能提供的是 2012 年單據），餘下的在天光墟擺賣。

(iii) 至於工作小組表示有關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頻密度低於其他近岸拖網漁船，上訴人解釋因他的船由 2009-2012 年期間，每年 8 月都會租用給環保署在附近海域捕魚作研究用途，另外，當有內地漁工要換證時會將該船停泊於避風塘外，可能因而工作小組在巡查時就看不到他的船在避風塘，除此以外，他的船每天都會在避風塘停泊。

6. 上訴人亦提交了以下資料證明其船隻在港作業的情況：

---

<sup>2</sup> 上訴文件冊第 169-170 頁。

<sup>3</sup> 上訴文件冊第 1-8 頁。

<sup>4</sup> 上訴文件冊第 8 頁。

- (i) 魚類統營處 2012 年 10 月的銷售漁獲記錄單據<sup>5</sup>；
- (ii) 「肥九海鮮」於 2012 年 10 月 15 日發出的信函<sup>6</sup>，表示上訴人在過去 2005 年經常出售漁獲給「肥九海鮮」。在天氣正常適合作業期間，經常會連續數日有漁獲交給「肥九海鮮」。信中聲稱根據其魚獲種類及鮮度，相信是本港水域附近捕撈；
- (iii) 「肥九海鮮」向上訴人所發出的一些 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9 月及一些沒完整日期的單據<sup>7</sup>；
- (iv) 「二利有限公司」所發出一些 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10 月燃油交易記錄<sup>8</sup>；
- (v) 「怡俊油躉公司」於 2012 年 10 月 15 日所發出的信函<sup>9</sup>，表示上訴人過去五年經常到他們公司買柴油，其模式習慣與近期單據記錄相若；
- (vi)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於 2013 年 1 月 3 日發出的信函<sup>10</sup>，表示上訴人為「香港仔天光墟市集小販會」的會員，於香港仔海濱公園天光墟擺賣廉價魚類及海產乾貨；
- (vii) 海事處向上訴人船隻發出的雜項許可證<sup>11</sup>，涵蓋日期為 2008 年 8 月份、2011 年 8 月份及 2012 年 8 月份；

---

<sup>5</sup> 上訴文件冊第 89-95 頁。

<sup>6</sup> 上訴文件冊第 96 頁。

<sup>7</sup> 上訴文件冊第 97-141 頁。

<sup>8</sup> 上訴文件冊第 142-166 頁。

<sup>9</sup> 上訴文件冊第 167 頁。

<sup>10</sup> 上訴文件冊第 363-367 頁。

<sup>11</sup> 上訴文件冊第 368-383 頁。

(vii) 「石排灣冰廠」售賣冰塊予上訴人的記錄<sup>12</sup>，涵蓋日期為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及

(viii) 香港仔魚市場買手「東喜」2013 年 1 月 3 日作出的字條<sup>13</sup>，表示上訴人五六年來部分下價魚仔是賣給他的。

7. 在 2015 年 1 月 16 日的上訴聆訊中，上訴委員會作出指示要求上訴人提交以下資料及/或文件：

(i) 有關上訴人向「肥九海鮮」銷售漁獲的進一步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陳述和傳召有關人士作供；

(ii) 「石排灣冰廠」確認就其向上訴人提供的上訴人購買冰之記錄之準確性及/或有關的補充資料；

(iii) 有關上訴人向「二利有限公司」購買燃油記錄之補充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陳述和傳召有關人士作供；及

(iv) 有關上訴人向漁類統營處申請漁工時所提交之漁獲銷售資料。

8. 上訴人因應上訴委員會的指示要下列的文件和補充資料：

(i) 一封由魚類統營處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於 2015 年 1 月 22 日發出的信函，列出上訴人船隻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經由魚類統營處出售漁獲的記錄；

(ii) 一封 2015 年 1 月 28 日由「肥九海鮮」發出的信函，表示肥九在 2001 年至 2015 年在香港仔避風塘早上 4 時至 6 時駕駛小艇向上訴人購買魚仔及生蝦等等，因年份太遠

---

<sup>12</sup> 上訴文件冊第 390-398 頁。

<sup>13</sup> 上訴文件冊第 399-400 頁。

及船隻數目太多，所以單據並沒有保留。肥九表示無暇出席聆訊；

- (iii) 與上述第 6(viii)段相同的「石排灣冰廠」售賣冰塊的記錄；
- (iv) 一封 2015 年 2 月 2 日由「二利有限公司」發出的信函，表示上訴人的爸爸在 1965 年開始到現在每個月大約三至四次在他們公司的油躉上購買柴油，大部分以現金交易。「二利有限公司」表示無暇出席聆訊；
- (v) 與上述第 6(v)段相同的「怡俊油躉公司」信函；及
- (vi) 與上述第 6(iv)段相同的「二利有限公司」燃油交易記錄。

### 工作小組的陳述

9.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 (i)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ii)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先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iii)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 (iv)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10. 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工作小組考慮了以下資料：
- (i)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避風塘巡查所得的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頻密程度，較所有被評定為近岸蝦拖的船隻在本港停泊頻密程度的平均值為低<sup>14</sup>。
  - (ii) 根據漁護署的季度漁業生產調查所得關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生產情況的調查記錄，申報人曾在 2 次訪問調查中分別表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的第 2 及第 4 季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0%<sup>15</sup>。
  - (iii) 根據上訴人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時提供的資料，該船隻在拖網作業時使用 21 張蝦罟網<sup>16</sup>。顯示有關船隻不適合在障礙較多的香港水域作業，會較多到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可能較低。
11. 工作小組經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證據和上訴人所提交的文件，認為上訴人提出的理據及證據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因此，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船隻屬於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

###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2. 上訴人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屬於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上訴人指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100%，應獲較高的賠償。
13.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

<sup>14</sup> 上訴文件冊第 193 頁，漁護署避風塘巡查的詳情見第 280-290 頁。

<sup>15</sup> 上訴文件冊第 195 頁，漁護署季度漁業生產調查的詳情見第 309-310 頁。

<sup>16</sup> 上訴文件冊第 78 頁。

## 上訴委員會的考慮及決定

14. 上訴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的陳述，認為上訴人提供的文件未能支持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 (i) 上訴人提交在「魚類統營處」轄下的魚類批發市場銷售漁獲的交易記錄（2012年10月）。相關交易記錄只顯示上訴人在登記申請特惠津貼後的其中一個月（2012年10月）的銷售漁獲情況。此外，根據魚類統營處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於2015年1月22日發出的信函，上訴人於2008及2009年少量漁獲在魚類批發市場銷售，而於2010及2011年有在魚類批發市場銷售漁獲的記錄。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有關資料未能顯示有關船隻在港銷售漁獲一般情況（包括2009年至登記當日(2011年12月16日<sup>17</sup>)期間的情況)。上訴委員會認為相關資料未能支持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 (ii) 「肥九海鮮」提供的資料未指明上訴人的漁獲為本港水域以內或以外捕撈，也沒有具體說明上訴人在香港仔避風塘售賣魚獲給肥九的頻密程度。肥九的聲稱並沒有實質證據支持。「肥九海鮮」的單據並沒有顯示銷售魚獲的地點，而且有部分單據的日期上並沒有顯示年份，可靠性成疑。部分比較完整的單據，涵蓋時段為2011年2月至9月<sup>18</sup>，並未顯示上訴人頻密地向「肥九海鮮」銷售魚獲。肥九本人亦拒絕親自出席上訴聆訊作證。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有關「肥九海鮮」的資料未能支持有關船隻2009年至2011年12月16日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 (iii) 「二利有限公司」發出關於購買燃油的交易記錄（2012年2月至10月），只顯示上訴人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後有關船隻補給燃油的情況，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2009年至2011年12月16日在香港作補給的情況。「二利有限公司」2015年2月2日發出的信函，聲稱上訴人的爸爸在1965年開始到現在每個月大約三至四次在他們公司的油躉上購買柴油，大部分以現金交易。此等聲稱並沒有客觀證據支持，「二利有限公司」亦拒絕出席上訴聆訊作證。

---

<sup>17</sup> 上訴文件冊第33頁。

<sup>18</sup> 上訴文件冊第97-141頁。

- (iv) 「怡俊」油躉公司發出的信函（2012年10月15日）的情況也是相類似。而根據工作小組向「怡俊」油躉公司作出的查詢，「二利有限公司」發出的單據為上訴人向「怡俊」油躉公司購買燃油的記錄。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述「二利有限公司」和「怡俊」的記錄同樣未能支持有關船隻於2009年至2011年12月16日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 (v) 上訴人聲稱因有關船隻由2009-2012年期間，每年8月都會租用給環保署在附近海域捕魚作研究用途，另外，當有內地漁工要換證時會將該船隻停泊於避風塘外，可能因而工作小組在巡查時就看不到該船隻在避風塘，除此之外，該船隻每天會在避風塘停泊。可是，上訴人未有提供有關船隻於每年8月租給環保署在「附近海域」捕魚作研究用途的詳細資料，亦未有解釋上述情況與該船隻在本港避風塘停泊的頻密程度有關係。上訴人亦未有清楚說明在有關船隻上工作的內地漁工換領證件的頻密程度，亦未有解釋為何該等內地漁工需換領證件時，該船隻會停泊在避風塘以外。上訴委員會並不認為以上兩點對上訴人的說法有幫助。
15.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和陳詞後，認為上訴人唯一較有力的證據是有關船隻購買冰的記錄。但上訴委員會認為單憑購買冰塊的記錄並不足夠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 結論

16. 綜合以上所言，上訴委員會一致認為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該決定。

17.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並無訟費令。

聆訊日期                                 :     2015 年 1 月 16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8 樓  
   1801 室

(簽署) \_\_\_\_\_  
張呂寶兒女士, JP  
主席

(簽署) \_\_\_\_\_  
周厚澄先生, GBS, JP  
委員

(簽署) \_\_\_\_\_  
單錦城博士  
委員

(簽署) \_\_\_\_\_  
黃淑芸女士  
委員

(簽署) \_\_\_\_\_  
黃詩詠女士  
委員

上訴人，周買煥先生

李慧紅女士，署理高級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蘇智明博士，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伍穎珊女士，委員會法律顧問